

校研字〔2009〕287号

## 关于调整博士学位论文 评阅与答辩费用标准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直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：

鉴于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费用标准已延用多年，与兄弟院校相比存在一定差距，学校经研究，决定对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各项费用标准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标准具体如下：

1. 评阅费由原 200 元调整为 400 元；
2. 答辩费由原 100 元调整为 200 元；
3. 教学秘书劳务费由原 15 元调整为 30 元；
4. 答辩秘书劳务费由原 50 元调整为 70 元。

以上标准为最低标准，导师可根据情况向上调整各项费用标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

**主题词：研究生 费用 调整 通知**

---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09年12月15日印发

---